

江苏省体育局

关于评定 2021 年度江苏省体育消费券 定点场馆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省有关单位：

为加快落实省政府关于年度民生实事的部署安排，做好今年省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根据《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苏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方案的通知》（苏体群〔2021〕19 号）规定，现就评定 2021 年度江苏省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以下简称定点场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定点场馆包含社会体育俱乐部、一般定点场馆、省内冰雪场馆、慢病运动干预服务单位等。名额分配如下：

1. 社会体育俱乐部苏南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8 个、苏中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10 个、苏北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12 个。各设区市评定的社会体育俱乐部中社会企业性质的俱乐部不少于 50%。
2. 一般定点场馆苏南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36 个、苏中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39 个、苏北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42 个。
3. 省内冰雪场馆不受名额限制。慢病运动干预服务单位 5 个，为 2021 年省运动促进健康试点单位。

定点场馆须覆盖各县（市、区），未评定定点场馆的县（市、

区)需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情况。中央和省属单位定点场馆名额由省体育局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二、评定条件

定点场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登记或注册设立的单位,主营业务为体育健身服务。

2. 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为健身群众购买了公共意外伤害责任险。

3. 经营管理和 service 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或法人代表无不良征信记录。

4. 全年开放服务时间不少于 330 天,每周开放服务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

5. 承诺遵守省体育消费券发放相关规定,自愿申请并同意省体育局查询征信记录。

6. 定点场馆为社会体育俱乐部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中必须含有“俱乐部”字样,优先考虑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评定中坚持以做大做强社会体育俱乐部,发挥社会体育俱乐部在满足群众多元化体育服务需求、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扩大体育消费等方面作用为原则,在项目分配上侧重于足球、篮球、排球等“三大球”和田径等基础大项。

三、工作要求

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原则,各设区市根据本通知要

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评定办法，评定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场馆。

（一）5月14日前，各设区市初步评定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场馆后，填写《2021年度江苏省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情况统计表》后报省体育局。

（二）省体育局核实申报单位征信无不良记录后，各设区市体育局将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天，确定本市的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场馆。

（三）定点服务场馆确定后，各设区市体育局将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指导和督促定点场馆在显要位置悬挂定点场馆牌匾，张贴省体育消费券服务公约，布放专用POS设备，公布省体育消费券申领和使用说明，公开监督电话，保存消费券使用和服务相关台账。

省内的中央、省属单位申报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场馆的，由省体育局评定。

附件：2021年度江苏省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周丽春，电话：025-51888608，传真：025-51889326）

附件

2021 年度江苏省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__月__日

序号	场馆名称	经营管理单位全称	所在 县（市、区）	场馆所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场馆名称为场馆的招牌名称；2. 经营管理单位全称为经营管理场馆的单位在政府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称；3. 法定代表人

注：1. 场馆名称为场馆的招牌名称；2. 经营管理单位全称为经营管理场馆的单位在政府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称；3. 法定代表人为场馆经营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